**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予行政处罚事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减轻行 政处罚事项清单**

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柔性执法措施** | **实施单位** |
| 1 | 对未按期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工作失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批评教育、约谈警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责任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时日不长，及时整改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 批评教育、约谈警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的处罚 | 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工作失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批评教育、约谈警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柔性执法措施** | **实施单位** |
| 1 | 施工现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 施工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督促整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 | 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工作失误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参建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限期整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柔性执法措施** | **实施单位** |
| 1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已提交申请但还未取得许可的 |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企业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带班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 | 企业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限期改正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